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施维维

贵州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海量信息的传播下，短视频在给用户带来巨大观感体验及商业价值的同时，也对短视频著作权保护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尤其是雷同短视频侵权行为。如今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面临平台间接侵权问题、“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认定不一、短视频用户维权难度不易的困境，需通过填补著作权法空白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接触+实质性相似”认定标准、增强短视频用户版权意识，协同多机构构建版权保护机制、科以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事先审查义务，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落实平台监管来规制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

关键词：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实质性相似；内/外部测试法

DOI：10.69979/3029-2700.24.8.039

引言

CNNIC发布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称短视频成为新增网民“触网”重要应用，目前短视频平台用户黏性高，占据网民整体的95.5%。12426版权监测中心发布《2020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显示侵权短视频达到3亿多条，原创作者被侵权高达92.9%。近年来，国家版权局联合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积极攻克雷同短视频侵权现象，但理论和司法层面，对雷同短视频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认定的关注较少。因此，在确定短视频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前提下，进一步界定雷同短视频侵权认定标准是破局关键。

1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现实困境

1.1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间接侵权行为规制少

平台的“不作为”“少作为”为侵权肆意提供了条件。在侵权行为中，相对于直接侵权行为人，间接侵权行为人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或是诱导、促成或帮助他人实施了侵权行。实践中短视频平台就是间接侵权行为人，一方面为了攫取利益，吸引流量，通过征集短视频并提供丰厚报酬的方式吸引用户发表视频。用户为了得到奖励会产生侵权行为，但平台往往视而不见，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教唆者。另一方面，短视频平台作为短视频侵权的守门人，在监管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平台监管不严，对“避风港原则”滥用，成为平台消极监管的借口。“避风港原则”也变成了网络服务平台的“安全港”，形成了一套不成文的模式，即“先侵权、等通知”“不通知、不负责”“收通知、再删除、遂免责”。在该原则的庇护下短视频平台惰性监管，对是否构成侵权并没有防范，多数情况下平台当

即不进行审查，这一行为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侵权乱象。

1.2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认定标准不统一

司法实践中，判定雷同短视频是否侵权的认定标准不一，有依据侵权责任认定的四要件，即侵权行为、主观过错、损害结果、因果关系来判定侵权。有依据著作权法种的合理使用界限来界定侵权与否。也有依据“接触+实质性相似”的标准判断是否构成侵权。梳理大量的司法判例，发现近些年，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认定短视频侵权的更多。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种没有明文规定“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而是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发布的《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中有所体现。“接触”这一要件在理论层面和司法实践层面的争议不大，能形成一个较为统一的标准。一般只要求被诉侵权方能客观地接触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或者技术即可。而“实质性相似”源于美国判例，认定起来较为复杂，其原因在于“实质性内容”本身就是一个难以描述的词语。雷同短视频内容精炼、节奏紧凑，本身容易出现高度相似的模板和情节，如何界定相似完全依据法官的自由裁量，容易模糊实质相似的本质和界限。

1.3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维权难度大

目前短视频侵权维权路径有二：一是平台投诉。部分用户利用平台监管漏洞没有使用真实身份信息。短视频用户通过网名或者账号等网络社会代号可部分或全部隐匿现实世界的真实身份，与其他代号互动或交流信息。此外，侵权用户往往将被侵权作品进行抄袭模仿后进行跨平台搬运，不同的平台之间的规则不一，享有独立的领地。没有真实的身份信息和平台机制问题加重平台投诉维权难度。二是法院起诉。法院起诉条件必须要

求有明确被告身份信息，但网络平台隐匿化身份信息被侵权用户难以确定诉讼主体，只能寄希于平台的披露，平台方也未必完全获知侵权者的个人信息。还有短视频侵权取证困难，平台海量视频难免存在同质化现象，区分视频之间是否侵权的认定本身就存在难度。选择诉讼维权，时间、金钱和精力所花费的成本与视频创造带来的受益并不对等，导致被侵权者维权动力不足。

2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根源分析

2.1 互联网科技发展带来的挑战

早期利用文字、图片等形式传达信息的方式不足以满足互联网经济时代的需求，短视频凭借及时性、互动性、创新型和丰富性迎合了大众喜好。一方面，助推短视频行业蓬勃发展的软件增多，快手、抖音、西瓜视频、火山小视频等网络平台为短视频崛起提供了载体。而网络平台自身的准入门槛低，具体表现如下：一是注册流程简单，可以选择使用手机号或者微信等方式进行注册，在填入基本信息资料的时候并不要求进行实名认证。二是用户创作水平良莠不齐。短视频平台承载普通群众，下沉到三、四线城市甚至村镇，创作视频的专业素养和水平能力欠缺。此外男女老少皆能入网创作，为侵权提供了途径。三是对创作作品要求低。不同于专业性能较强的拍摄和剪辑手法，只要开启平台的录制按钮借助平台自带的模板和滤镜就能生成一个短视频作品。另一方面，短视频存在庞大的流量和市场利益。一些高质量内容创作成为热门视频的同时，一些用户为了逐利面对侵权铤而走险，开始蹭流量、蹭话题、蹭热度，照搬、模仿、抄袭热门视频的拍摄内容或者剪辑手法。

2.2 短视频著作权法治保护缺位

在立法层面上。我国只将其纳入法律，之后未对其做出具体规定和补充，立法空白造成无法可依的困境，加速了雷同短视频侵权肆掠的现象。在雷同短视频相似认定上。立法上也没有具体专门规定雷同短视频侵权的情形，理论上缺乏对雷同短视频认定的理论反思，没有专门的著作研究该现象，多数著作都是以美国为基对实质性相似进行分析。知网上对雷同短视频是否侵权认定论文寥寥无几，仅有一篇期刊有所涉及。在司法实践中，国家只出台了要重视短视频侵权问题的指示和指南，虽然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有做出一定的措施保护，但没有形成联动的有机整体。在雷同短视频相似的认定上，2018年北京市高院发布的《侵权著作权审理指南》中明确了法院审理著作权侵权要遵循“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就无形的导致认定雷同短视频侵权过度依赖二分法，对“思想”和“表达”做出区分后就得得出结论，未能对

雷同短视频的抽象层次以及内在建构做出区分。同时，通过关键词“短视频侵权”在北大法宝上进行类案检索，发现对实质性相似认定过于简单，又没有形成一个体系化的有机整体，根据不同类型短视频侵权，所采用的认定方法各有不同，短视频侵权界定缺乏一种系统的解释方法，这就导致实质性相似无法合理适用。

2.3 短视频创作者版权意识薄弱

我国著作权的版权保护机制还不太完善，导致大众版权的意识欠缺。从制作者的角度分析，海量短视频平台多以 UGC 为主，制作者大多是普通网民，他们的用户年龄层次、文化水平不尽相同，对版权保护不够注重。同时在海量的视频中，难以发现自己的原创作品被抄袭、被搬运。而得知被侵权之后，由于担心维权成本过高，时间耗费太久，仅仅在平台上发声等机械化的方式进行维权。从接收者的角度分析，部分用户对著作权保护意识不强，不了解尊重原创版权的重要性，内心自觉随意转载、分享、模仿、剪切行为并不构成侵权。另外加上平台没有明确有效的授权渠道，获得授权的成本较高，想要授权的意愿不足以强化版权意识，拿来主义盛行。为了吸引流量和获取利益，他们认为公布于平台之上就属于公共素材，就可以直接使用，造成视频雷同。可见无论是创造者还是雷同视频的作者对版权保护的意识都不强。

3 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规制路径选择

3.1 填补法治保护空白并出台司法解释

针对立法空白的问题，可以对短视频这一类视听作品作进一步的补充规定。可以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明确当前的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的认定标准是依据“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实质性相似”的判定方法学主流有4种，即“整体概念感觉法”“抽象分离法”“外/内测试法”“抽象/过滤/比较法”，目前最适合国内的方法是“外/内测试法”，“整体概念感观法”很难将其进行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抽象测试法”认定实质性相似时，是对作品进行了剥离和解构，最终比对的是单列的元素，会给大众造成“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模糊感。而“内/外部测试法”能内在地包含这两方面的要求，它最符合对短视频是否具有实质性相似的认定。先进行外部测试，区分出视频里面的“思想”和“表达”。主题、创意、题材等是“思想”，而情节、画面、转场、衔接等是“表达”，过滤掉“思想”的部分，之后对剩下的部分进行内部测试，以理性客观的视角，从视频整体出发，来对比两视频之间的情节、画面、转场等是否近似，如果感观上还是近似那么就认定雷同短视频侵权。

在雷同视频侵权方面，虽然出台过短视频侵权的典型案例，但在典型案例里并没有有关雷同视频侵权的相关案例，而且最高知识产权法院已有两年没出台典型案例，因此倡导最高法每年度选择一些比较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通报，同时对雷同视频侵权认定的典型案例进行整理出台，更好的指导地方法院处理雷同视频侵权的案例。

3.2 增强短视频用户著作权版权意识

增强版权保护意识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各主体和相应制度和机制的配合。目前，现有法律规范没有形成统一的版权规范，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规中。应当明确短视频版权的基本原则并细化版权侵权的各方责任。政府部门积极起好带头作用，协同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和短视频平台共创版权机制。针对创作者和使用者版权意识薄弱问题，应加强作者的版权教育，在平台发布作品之前，平台提供系统的版权交易，强制视频用户进行版权教育，培养短视频创作、传播的版权习惯。建立起一个系统的版权机制，比如在入驻平台时先通过考试测试，告知版权保护的重要性。也可以通过平台公众号进行版权保护宣传，提高创作者的法律意识。对于那种多次抄袭、屡教不改的创造者，可以建立相应的侵权黑名单，剥夺其在平台上传视频的权利。作为原创作者，在发布视频上一定要做好标记和维权声明，如果后续被侵权，作为证据十分重要。此外，营造良好的版权保护环境，各方主体积极通过学校教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等途径普及版权的重要性，让版权意识在互联网环境下扎根。

3.3 科以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事先审查义务

平台要加强事先审查义务，从形式和实质两方面完善监管制度。形式审查从两方面入手。一是注册该平台必须进行实名认证，尽量简化注册程序，建立档案登记管理库，确保身份信息得以安全保存。二是审查视频作品，通过弹窗的方式要求发布视频作者对该视频进行承诺，通过承诺强化自我的心理认知。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来筛查与过滤在上传前、上传后的审查义务，发挥监督作用减少侵权纠纷的出现，促进短视频行业的良性发展。

由于绝大多数发布视频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客观的利益，在获得一定利益的前提下，平台对此视频进行实

质性审查。一是审查作品内容的原创性。其在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文字、背景音乐等相关素材是否符合本平台的具体规定。二是审查是否取得相应主体的授权，对于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提示其进行删除或者调整，等待再次审核。三是审查作品最后的禁止使用声明。若视频作品最后声明严禁转载、分享则相应地为其提供保护。要严格贯彻实质性审查要求，若发现侵权则应及时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等。

4 结语

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是一项系统的课题，充分平衡多元利益、降低博弈成本，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关键。要完善相应法律规范和配套文件，为解决雷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提供指导、强化短视频用户自身的版权意识和维权意识、完善平台对短视频的事先审查义务，多管齐下，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短视频网络环境，为数字时代著作权保护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 [1] CNNIC 发布第 5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光明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8688454775130578&wfr=baike>，最后访问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 [2] 吴汉东. 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J]. 中国法学, 2011, (02) : 38-47. DOI: 10. 14111/j.cnki.zgjfx. 2011. 02. 006.
- [3] 宋蓓娜, 赵娜萍. 新媒体时代下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J]. 河北法学, 2022, 40(04) : 159-184. DOI: 10. 16494/j.cnki. 1002-3933. 2022. 04. 009.
- [4] 黄小洵. 作品相似侵权判定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 2015.
- [5] 刘银良. 论服务器标准的局限 [J]. 法学杂志, 2018, 39(05) : 57-69. DOI: 10. 16092/j.cnki. 1001-618x. 2018. 05. 007.
- [6] 冀瑜, 周春婧. 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及雷同作品的实质性相似认定 [J]. 中国商论, 2022(03) : 105-107. DOI: 10. 19699/j.cnki. issn2096-0298. 2022. 03. 105.
- [7] 郑智航. 网络社会法律治理与技术治理的二元共治 [J]. 中国法学, 2018, (02) : 108-130. DOI: 10. 14111/j.cnki.zgjfx. 2018. 02. 006.